

# 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 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 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三) 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 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 (五) 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 關鍵績效指標一：提升蒙族聚居地區專業人員來臺研習之女性比例【填報單位：蒙事處】

1. 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蒙族聚居地區女性專業人員來臺研習人數/蒙族聚居地專業人員來臺研習總人數〕×100%			
目標值(X)	45	46	47	48
實際值(Y)	51.92	65.71		
達成度(Y/X)	115.38%	142.85%		

說明：104 年蒙族聚居地區專業人員來臺【法官班、檢察官班】研習之女性比例為 65.71%（以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及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之女性人數總和 23 人計算），超越原訂年度目標值 46%。

2. 重要辦理情形：第 12 期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男性為 8 人、女性為 12 人；104 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第 9 期，男性為 4 人、女性為 11 人。

3. 檢討及策進作為：本會於辦理相關專業訓練時，皆考慮到性別比例，顯見性別主流化議題已備受重視。104 年雖已達年度目標值，惟因應蒙方每年培訓官員專業需求不同，及考量本會來年推動臺蒙交流業務之重點方向暨尊重蒙方提送人員名單之意願，恐無法依規定或本會要求提升女性比例，本會仍將持續協調蒙方推薦機關於逐年遴選時，性別比例能盡量切合該體系男女比率並體現於推薦之人選，以符合本會推動性別平等之積極目標。

(二) 關鍵績效指標二：提升在臺藏族之性別意識【填報單位：藏事處】

1. 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於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時，加強對藏族宣導性別觀點、強化其性別意識，對在臺藏族宣導性別觀點之參訓人數佔全臺藏族比。(單位：%)			
目標值(X)	30	40	50	60

實際值(Y)	31.67	41.14		
達成度(Y/X)	105.57%	102.85%		

說明：迄至 104 年 12 月止，在臺藏族計 632 人(其中女性 225 人，男性 407 人)，本會於 104 年舉辦相關活動，對在臺藏族宣導性別觀點之人數計 260 人(其中女性 84 人，男性 176 人)，占全臺藏族比 41.14%，已達年度目標值。

## 2. 重要辦理情形：

(1) 於 104 年 9 月 13 日辦理「在臺藏族文化體驗營」活動，依在臺藏族子女及父母之需求，規劃活動內容。除由本會宣導性別平等之重要概念外，並請講師教導藏族音樂舞蹈，針對男女舞蹈動作、擊鼓方式親自示範，詮釋其意涵，促進在臺藏族子女、父母對性別平等及本族文化的認識等，計有 31 人次參加(女性 17 人，男性 14 人)。

(2) 為保障在臺藏族權益，於 104 年進行訪視計 229 人次(其中女性 67 人，男性 162 人)，協助解決在臺藏族在就業、醫療、法律、婚姻、親子教養等相關問題及權益保障，並適時宣導性別平等概念，強化其性別意識。

3. 檢討及策進作為：藏族有其特殊文化與風俗習慣，105 年在推動各項輔導措施上，將更加重視藏胞在臺社會生活的文化差異性，在尊重其本族文化的原則下，導入性別平等觀念，賡續利用各種時機及適當場合，對在臺藏族宣導性別意識，同時協助渠等解決性別不平等相關問題，並特別規劃舉辦在臺藏族婦女權益講座與團體活動，藉由課程傳達性別平等概念和衛生保健資訊，期能讓藏族婦女更了解自身權益，並獲得團體人際資源支持。

(三) 關鍵績效指標三：於蒙藏文化主題特展中，有與性別內容相關者，以忠實呈現蒙藏游牧民族文化之性別意象展示蒙藏文物【填報單位：編譯室】

## 1. 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項目					

衡量標準	配合本會年度蒙藏展覽主題內容，於陳列文物中納入游牧文化之性別元素表現，以性別物件納入整體展覽之比例、數量等資料作為表現性別統計依據。(單位：%)			
目標值(X)	25	27	30	35
實際值(Y)	100	第1場次 45.1 第2場次 88.89		
達成度(Y/X)	400%	第1場次 167.04% 第2場次 329.22%		

說明：104 年度辦理 2 場次「蒙古族文物展」，以男女性別意象展示之文物性別比例均達原訂目標值。

2. **重要辦理情形：**蒙古族為游牧民族，男性多外出放牧、授獵，女性則於蒙古包內外操持家務，藉展出男女服飾及慣用生活器物，呈現不同族群社會階層內涵與性別觀點，辦理情形如下：

- (1) 5 月 9 日至 6 月 9 日於國防大學舉辦蒙古族文物展，計展出蒙古包等文物 102 件，其中具性別意識之女性服飾及文物 24 件、男性服飾及文物 22 件，佔整體展覽比例為 45.1%。
- (2) 6 月 8 日至 10 月 11 日於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展出蒙古族文物展，計展出蒙古包等文物 36 件，其中具性別意識之女性服飾及文物 21 件、男性服飾及文物 11 件，佔整體展覽比例為 88.89%。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因展品文字說明有字數上之限制，尚無法充分表達文物性別意涵，可強化現場導覽解說，增進民眾瞭解。
- (2) 可加入參觀民眾的問卷調查，以瞭解性別分佈及對展品文物的認識，做為下次策展及辦理文化活動之參考。

**二、 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關鍵績效指標一：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填報單位：人事室】

1. 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X)	85	88	90	92
實際值(Y)	90.91	95.65		
達成度(Y/X)	106.95%	108.69%		

說明：104 年 1-12 月接受性別主流化訓練人數為男性 15 人（占本會男性比例 100%）、女性 29 人（占本會女性比例 93.55%），共計 44 人，占本會職員（含聘用人員）46 人比例達 95.65%。

2. 重要辦理情形：

(1) 本會 104 年性別主流化訓練(含數位課程)辦理情形如下：

- 第一場次：為促進性別平權，深化本會主管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於 6 月 23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數位訓練(3 小時)，播放「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美麗的聲音」影片，參加人數計 24 人（男性同仁 9 人，女性同仁 15 人）。
- 第二場次：為促進性別平權，深化本會主管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於 6 月 25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數位訓練(3 小時)，播放「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美麗的聲音」影片，參加人數計 23 人（男性同仁 10 人，女性同仁 13 人）。

(2) 協同南、北兩棟訓練工作圈合作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含數位課程)，辦理情形如下列：

- 第一場次：4 月 21 日（2 小時），邀請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陳曼麗擔任講座，辦理「公平交易與性別平等」實務研討會。

- 第二場次：6月9日（3小時），邀請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陳曼麗擔任講座，辦理「性別主流化—KANO」影片賞析。
  - 第三場次：7月24日（2小時），辦理「性別主流化—東大灰姑娘」影片賞析。
  - 第四場次：7月28日（2小時），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玲惠教授擔任講座，辦理「從身邊的小故事談性別主流化」實體課程教育訓練。
  - 第五場次：8月14日（2小時），邀請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蘇芊玲副教授擔任講座，辦理「習俗文化與性別平等（含性騷擾防治）—大年初一回娘家」實體課程教育訓練。
  - 第六場次：9月3日（2小時），邀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張瓊玲副教授擔任講座，辦理「性別預算與性別影響評估」實體課程教育訓練。
- (3) 薦送本會同仁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情形如下列：
- 薦送本會同仁1人參加人力中心3月17日至18日「業務性別主流化研習班」12小時。
  - 薦送本會同仁6人參加行政院4月20日「104行政院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說明會」3小時。
  - 薦送本會同仁2人參加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4月24日「38性別學習講座」3小時。
  - 薦送本會同仁1人參加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5月20日「38性別學習講座」3小時。
  - 薦送本會同仁1人參加人力中心8月10日「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研習班」6小時。
  - 薦送本會同仁1人參加人力中心8月26日「性別平等國際研討會」6小時。
  - 薦送本會同仁1人參加人力中心9月9日「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6小時。
  - 薦送本會同仁1人參加人力中心9月16日「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研習班」6小時。

- 薦送本會同仁 1 人參加人力中心 9 月 21 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施行法基礎研習班」6 小時。

###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賡續配合行政院函頒「各機關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辦理本會性別主流化訓練，並以更生活化議題促使同仁有意願瞭解性別平等內涵，使同仁在制定與執行政策、法令、計畫及資源分配時，能納入「性別主流化」之觀念與精神，積極宣導性別意識深化於同仁的政策作為之中。

## (二) 關鍵績效指標二：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彙整填報單位：參事室研考部門】

### 1. 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X)	2	2	2	2
實際值(Y)	2	2		
達成度(Y/X)	100%	100%		

說明：本會 104 年度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計 2 件，已達年度目標值：

- (1) 提升蒙族聚居地區專業人員來臺研習之女性比例(目標值 46%)：104 年蒙族聚居地區專業人員來臺【法官班、檢察官班】研習之女性比例為 65.71%。
- (2) 強化對在臺藏族宣導性別意識(目標值 200 人次)：本會於 104 年舉辦相關活動，對在臺藏族宣導性別觀點之人數計 229 人次。

### 2. 重要辦理情形：

- (1) 第 12 期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男性為 8 人、女性為 12 人；104 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第 9 期，男性為 4 人、女性為 11 人。

(2) 為保障在臺藏族權益，於 104 年進行訪視計 229 人次，協助解決在臺藏族在就業、醫療、法律、婚姻、親子教養等相關問題及權益保障，並適時宣導性別平等概念，強化其性別意識。

###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1) 本會於辦理相關專業訓練時，皆考慮到性別比例，顯見性別主流化議題已備受重視。104 年雖已達年度目標值，惟因應蒙方每年培訓官員專業需求不同，及考量本會來年推動臺蒙交流業務之重點方向暨尊重蒙方提送人員名單之意願，恐無法依規定或本會要求提升女性比例，本會仍將持續協調蒙方推薦機關於逐年遴選時，性別比例能盡量切合該體系男女比率並體現於推薦之人選，以符合本會推動性別平等之積極目標。

(2) 105 年將廣續利用各種時機及適當場合，對在臺藏族宣導性別意識，同時協助渠等解決性別不平等相關問題，並特別規劃舉辦在臺藏族婦女權益講座與團體活動，藉由課程傳達性別平等概念和衛生保健資訊。

### (三) 關鍵績效指標三：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填報單位：藏事處】

#### 1. 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1	1	1	1
實際值(Y)	1	1		
達成度(Y/X)	100%	100%		

說明：新增「援外志工培訓營參與學員男女人數統計；104 年本會辦理「援外志工培訓營」學員女性 117 人，男性 63 人。

2. 重要辦理情形：本會為鼓勵國人關懷海外蒙藏民族，讓更多有志民眾認識蒙藏民族，並協助臺灣青年與國際合作發展及人道援助趨勢接軌，自 93 年起持續辦理培訓志工活動，拓展學員國際觀及提高志工工作知能，其中女性學員參與人數向來較男性為高。



3. 檢討及策進作為：加強援外志工培訓營活動宣傳，吸引更多有志從事海外人道救援之民眾參與學習。

(四) 關鍵績效指標四：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彙整填報單位：主計室】

1. 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0.5%	0.5%	0.5%	1%
實際值(Y)	0.5%	0.5%		
達成度(Y/X)	100%	100%		

說明：本會 104 年度「預算數」116,655 千元，其中，「人事費支出」77,953 千元，依「法律義務必需編列之支出」0 元，「性別影響評估預算編列數」525 千元；本會 105 年度「預算數」126,360 千元，其中，「人事費支出」75,028 千元，依「法律義務必需編列之支出」0 元，「性別影響評估預算編列數」955 千元，增加數 0.5%，達成年度目標值 0.5%。其計算公式如下：

(1) 104 年比重：1.36% = [ 525,000 / (116,655,000 - 77,953,000 - 0) ] × 100%

(2) 105 年比重：1.86% = [ 955,000 / (126,360,000 - 75,028,000 - 0) ] × 100%

(3) 增加數：0.5% = 1.86% - 1.36%

2. 重要辦理情形：

本會 104 年度無訂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本無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惟本會就蒙、藏二處於現有的計畫或措施，編列性別相關預算，茲分述如下：

- (1) 辦理「2015 年臺灣大專青年認識大陸研習營(烏海、赤峰團)」，編列預算 500 千元，臺灣大專青年學生認識大陸研習活動，現已

建立兩岸常態互訪機制，臺灣去訪地點並擴大至大陸各民族聚居地區，本會在遴選階段即考慮到性別平等問題，學員男女比例為達 50%。

(2) 舉辦「在臺藏族文化體驗營」活動，編列預算新臺幣 25 千元，依在臺藏族子女及父母之需求，規劃活動內容。除由本會宣導性別平等之重要概念外，並請講師教導藏族音樂舞蹈，針對男女舞蹈動作、擊鼓方式親自示範，詮釋其意涵，促進在臺藏族子女、父母對性別平等及本族文化的認識等，計有 31 人次參加。105 年將賡續利用各種時機及適當場合，對在臺藏族宣導性別意識，同時協助渠等解決性別不平等相關問題，並特別規劃舉辦在臺藏族婦女權益講座與團體活動，藉由課程傳達性別平等概念和衛生保健資訊。

3. 檢討及策進作為：本會 105 年度無訂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尚無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惟本項關鍵績效指標 105 年度目標設定值 0.5，依衡量標準公式計算，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須為 1.86，爰編列相關預算約為 955 千元，未來將依年度目標值賡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為使性別主流化融入本會主管業務，本會各業務處持續就業務層面思索相關性別議題，務期在業務推展過程中納入性別平等意識，並透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的集思廣益，充分交換意見，以利本會未來在研擬相關政策、方案、法令、計畫時，能在性別平等的基礎上，納入性別影響的內涵並審慎評估，從而將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之觀念與精神落實於本會業務執行層次。未來亦將賡續精進辦理。

####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一、 辦理試辦性別預算：本會為 104 年度性別預算試辦機關之一，業於 104 年 9 月完成試辦作業，並將上開情形表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辦，故已有具體成果，未來賡續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中，使政府預算編制能照顧不同性別需求。

- 二、 另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請各部會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委員意見，視主管業務所需，研發貼近其專業領域需求且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訓練課程、教材及充實師資人力一節，本會105年將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及製作 CEDAW 教材。